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旨在於：

(i) 配合近期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規則：

- (a) 落實「庫存股份制度」，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及處置回購股份；及
- (b) 推動「企業通訊無紙化」，優化文件傳遞及股東通訊；

(ii) 為提升與股東溝通的靈活性：

- (a) 新增「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提升會議組織效率；及
- (b) 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時，明確可採用電子方式轉帳，加快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

(iii) 納入若干術語表述及其他一般修訂，確保《組織章程細則》的整體一致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5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